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洪明先生通知,其在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四环生物股票20,621,300股,此次增持结束后,王洪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53,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王洪明	合计持有股份	82,332,143	8.00%	102,953,443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32,143	8.00%	102,953,443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7-2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会计师吴录金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之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录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生效。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聘任。

吴录金先生至辞职之日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6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3号公告。

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通知,深圳银泰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耀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7-08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4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通知,获悉上海图赛正与公司股东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接触并商议股权转让事项,由于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斯太尔,证券代码:000760)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上海图赛及公司上述股东正就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深入磋商。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且不晚于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为控股股东。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公司拟与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驰")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驰光电")。晶驰光电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海光驰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本次《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于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上海光驰为公司参股公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光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日本光驰20.3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金额和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607424934L

住所: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城银路267,29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大雄

注册资本:80,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日本光驰(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光驰总资产为人民币651,530,557.1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854,460.5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9,957,726.2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6,724,251.88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光驰为公司参股公司日本光驰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日本光驰20.3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光驰在经营决策上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海光驰为公司的关联方。

3、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56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货币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经营期限:暂定为20年,经营期限届满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予以延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订立本协议的股东为:

甲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3,0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51%;

乙方:认缴出资额2,94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49%。

3、出资期限: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缴纳。未来,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追加投资。

4、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其中:

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

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职工代表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关联交易:各股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同业竞争:各股东保证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而且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等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协议规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但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后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收购日本光驰20.38%的股权以来,两家公司一直在积极探讨优势互补、构建产业协同的途径。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晶驰光电,是基于两家公司面对未来新产品、新市场构建产业协同发展的需要。通过两家公司上下游紧密结合,形成从装备研发、工艺开发到量产管控的整体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能力,共同寻求新型产业/产品/市场发展机会。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应用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协同能力的构建,对公司当前主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新业务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与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7-04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就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变压器")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转让持有的浙江变压器 100%股权,其中 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及《卧龙电气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卧龙控股、白云电器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3,000.00万元,其中卧龙控股支付6,370.00万元,白云电器支付6,6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4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7日以专人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七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9名董事,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设7名董事,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4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8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将董事会设9名董事调整为设7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8月7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7年8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8309077

邮政编码: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4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8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8月7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审查合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 年8月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8309077

邮政编码: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资产收购事项处于洽谈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公司目前尚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交易方式尚未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并自本次停牌之日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15:00至2017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1人,代表股份62,837,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 代表股份62,765,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9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夏慧君、孙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0)。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